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线传媒）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1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

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24 号)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0 号)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3862 号)、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3315 号),本所就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808 号)、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4737 号),本所就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发

生的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1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3 题：关于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业务 .....	6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4 题：关于与河北移动的合作 .....	9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5 题：关于部分董监高保留事业编制 .....	14
四、《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7 题：关于诉讼 .....	18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3 题：关于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业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经营合规性证明，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管或有权部门认定的核查情况及结论，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发行人主管或有权部门认定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1、核查情况

针对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及《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及《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取得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对其自身管辖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质授权瑕疵、报告期内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为‘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及‘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主体，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享有

管辖权，有权对此进行处罚”；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已知悉“2021年4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前，其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许可的业务不包括IPTV集成播控服务，授权无线传媒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未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无线传媒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经营IPTV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28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你台（集团）控股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 查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2021年9月7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版）》<sup>1</sup>、《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罚没事项清单（2021版）》<sup>2</sup>，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资质授权瑕疵对应的罚则及有权的执法主体；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

---

1 [rta.hebei.gov.cn/view/1235.html](http://rta.hebei.gov.cn/view/1235.html)

2 [rta.hebei.gov.cn/view/1237.html](http://rta.hebei.gov.cn/view/1237.html)

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有权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版）》，“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的执法主体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罚没事项清单（2021 版）》，“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及“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的实施主体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 2、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金杜认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资质授权瑕疵事项的执法主体，对该等事项享有管辖权，有权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一）对发行人主管或有权部门认定的核查情况及结论”所述，2022 年 3 月 1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说明，“无线传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你台（集团）控股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已上市及拟上市的其他省市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芒果超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多彩新媒均存在在相应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开展 IPTV 业务的批准前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芒果超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多彩新媒均未披露其因该等情况而受到广电总局或各自省级广电管理部门的处罚。

结合前述“（一）对发行人主管或有权部门认定的核查情况及结论”核查情况及上述同业公司情况，并考虑到发行人目前已经具有有效且经广电总局备案的 IPTV 业务资质授权，金杜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资质授权瑕疵而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4 题：关于与河北移动的合作**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前期中国移动通过“移动魔百盒”网络机顶盒开展业务，2016 年 7 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做好互联网电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视平台和互联网电视许可变相开展 IPTV 业务，不得擅自开展 IPTV+OTT 业务；此后，中国移动才陆续与各地 IPTV 播控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基于其用户基础近年来 IPTV 业务发展较快。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河北地区中国移动互联网电视的整改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 IPTV 传输牌照、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或规定；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未来双方继续合作被处罚的风险、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河北地区中国移动互联网电视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河北移动互联网电视平台传输 IPTV 信号或允许其互联网电视平台接入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情况。发行人与河北移动互联网电视业务不存在业务关系，河北移动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整改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及互联网电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其说明，河北移动 IPTV 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电总局规定的要求，IPTV 业务及相关系统已经通过广电总局的验收，不存在受处罚风险；其互联网电视业务与 IPTV 业务系独立业务，与发行人未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方面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广电总局官网（www.nrta.gov.cn）及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官网（rta.hebei.gov.cn），报告期内，河北移动不存在因互联网电视业务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 IPTV 传输牌照、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或规定

### 1、IPTV 传输业务服务资质情况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广电总局令第 8 号）第五条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电总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其中与 IPTV 传输服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类别	服务内容	传输网络	传输范围	备注
IPTV	IPTV 传输服务	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天津市、广东省、河北省	以上业务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国移动通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		信有限公司在上述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
--	--	----------	----------	--	--------------------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河北移动系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

## 2、广电总局验收情况

2019年10月22日，河北广播电视台、河北移动出具《河北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河北移动传输系统联合验收申请》，说明，“对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方案》（广电发[2019]76号）的要求，IPTV集成播控平台河北分平台与河北移动IPTV传输系统的对接已完，初步满足了验收条件，拟申请省局初核并报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对接工作进行验收。”

2019年12月9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向广电总局出具《关于申请对我省IPTV集成播控平台传输系统规范对接情况进行验收的请示》（冀广呈[2019]162号），说明“我省IPTV集成播控平台于2012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已与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中国移动河北公司和中国联通河北省分公司传输系统完成对接。”“我省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已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2021年2月7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向广电总局出具《关于申请对我省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进行验收的请示》（冀广呈[2021]13号），说明，“按照总局关于IPTV规范对接的有关要求，我省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情况，于2019年12月接受了总局广科院的技术测试。我省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已于2020年8月及9月分别通过了总局广科院的复测和飞行测试。”“基于我省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在集成播控、平台内容及播出监管等方面已经具备的条件，特申请对其进行验收并发放相应许可证。”

2021年4月30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说明，其已经收悉上述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申请对我省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进行验收的

请示》（冀广呈[2021]13 号），“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以及《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因此，河北广播电视台及河北移动就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河北移动 IPTV 传输系统的对接事项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进行了报告，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就该等情况向广电总局提交了验收的请示，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与河北移动 IPTV 传输系统对接）已经广电总局验收通过。

### （三）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未来双方继续合作被处罚的风险、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1、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河北移动 IPTV 传输系统对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加快推动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 IPTV 传输系统对接。……IPTV 全部内容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集成后，经一个接口统一提供给电信企业的 IPTV 传输系统。电信企业可提供节目和 EPG 条目，经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审查后统一纳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源和 EPG。电信企业与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应积极配合、平等协商，做好 IPTV 传输系统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对接，对接双方应明确责任，保证节目内容的正常提供和传输。在确保播出安全的前提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电信企业可探索多种合资合作经营模式。”

根据广电总局《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45 号），“IPTV 集成播控平台和传输系统相关开办单位要按照广电播出机构负责集成播控、电信企业负责信号传输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务院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因此，河北移动作为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之一的中国移动在河北省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河北移动 IPTV 传输系统对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2、相关法规未就发行人的对应罚则进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未规定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情况下与其合作开展 IPTV 业务的相关罚则。

## 3、中国移动目前经取得了 IPTV 传输服务资质

如前文所述，河北移动母公司中国移动目前已经取得了在河北省内从事 IPTV 业务传输服务的资质，可以根据该资质在河北省内开展 IPTV 业务传输服务。

## 4、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河北移动 IPTV 传输系统对接已经广电总局验收

如前文“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 IPTV 传输牌照、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或规定”所述，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与河北移动 IPTV 传输系统对接）已经广电总局验收通过。

## 5、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的复函

2022 年 3 月 1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说明，“无线传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28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你台（集团）控股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河北移动的IPTV传输资质瑕疵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继续与河北移动合作开展IPTV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河北移动的IPTV传输资质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5题：关于部分董监高保留事业编制**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制符合河北省宣传部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近期或拟出台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及相关精神，补充说明后续对该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解决措施的可行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近期或拟出台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及相关精神，补充说明后续对该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

（1）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栏目<sup>3</sup>的检索及河北电视台人力资源部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的主要相关规定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 18 号），具体如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2）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相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批复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字[2016]11 号），《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已经河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河北广播电视台干部员工可在所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相互流动、统一使用（原事业编制人员到企业岗位工作的身份不变），有关部门予以认可或办理相关手续”。

## 2、发行人后续对该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sup>3</sup>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zb/rencairensi/zcwj/shiyedanweirensbiguanli\\_1/](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zb/rencairensi/zcwj/shiyedanweirensbiguanli_1/)

就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事业单位编制事宜，发行人承诺，“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将会要求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其放弃事业单位编制身份，并届时与其协商具体解决或补偿方案。”

相应地，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已经就其事业编制情况出具声明，说明，“待未来事业编制身份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后，如必须，在与无线传媒协商形成一致的解决或补偿方案后，本人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放弃本人事业编制身份”。

此外，河北广播电视台也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事业编制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说明与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此前为本单位员工，目前拥有本单位事业编制；发行人董事长焦磊此前为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员工，目前拥有技术中心事业编制。发行人为本单位下属公司，本单位同意该三名员工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担任目前职务。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不再承担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任务，不担任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任何行政职务，不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领取任何薪酬、补贴等报酬，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会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亦不会接受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的申请。

2. 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除本单位正常通过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外，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本单位及技术中心将根据发行人对该等员工的考核档次，形成该等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计入该等员工档案。

3.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本单位或技术中心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由发行人及该等员工按照所承担比例返还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未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将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为该

等员工办理退休手续；如未来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出现变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将按照相应政策执行。

4. 如该等员工因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变动而发生身份变动，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发行人作为相关人员的雇佣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支出。

5.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包括科研成果、专利、著作权等，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不就该等职务发明主张任何权利。”

## （二）就解决措施的可行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文所述，根据经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河北广播电视台干部员工可在所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相互流动、统一使用（原事业编制人员到企业岗位工作的身份不变）”；根据河北省委宣传部出具的《关于焦磊等事业身份人员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企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公司企业岗位工作合规性的意见》，“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制身份，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企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公司的企业岗位工作，符合我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字[2016]1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号）文件精神”。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和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以及河北广播电视台批准焦磊、张立成、孙宝忠在广电有限任职的相关通知或会议文件，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保留事业编制不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的规定。

发行人及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已经确认将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时协商

确定解决或补偿方案，并由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放弃其事业编制身份，该等解决措施不违反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 四、《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7题：关于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19年11月，IPTV中央集成播控总平台的运营方爱上传媒分别起诉河北移动、河北电信，认为其对多个频道和节目存在侵权行为，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方，后经各方庭下和解，2020年11月爱上传媒撤回了诉讼申请。上述涉诉案件中，发行人根据和解协议向爱上传媒支付赔偿款1,211.52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说明发行人仅为第三方但承担相应的赔偿款合理性，支付给爱上传媒的赔偿金额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仅为第三方但承担相应的赔偿款合理性

##### 1、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爱上传媒相关案件的一审判决书，该等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1	爱上传媒	河北电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广电有限	(2018)京0105民初15742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传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90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2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47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9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3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46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6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4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31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6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5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35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6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6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45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1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7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38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2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8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36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2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9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40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1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10				(2019)京 0105 民初 571 29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11				(2019)京 0105 民初 438 75 号	和解时一审尚未宣判
12				(2019)京 0105 民初 326 95 号	和解时一审尚未宣判
13	爱	河北移动、中	广	(2018)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上传媒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电有限	京 0105 民初 690 23 号	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45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14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21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4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15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20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15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16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19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1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17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18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2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18				(2018) 京 0105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民初 690 17 号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3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19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16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25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15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1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14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2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2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09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3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22号	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30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8000元。
24				(2019)京0105民初57130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1万元。
25				(2018)京0105民初69010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50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8000元。
26				(2018)京0105民初69011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8000元。
27				(2018)京0105民初69012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5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8000元。
28				(2018)京0105民初69013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上述一审判决项下，发行人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合计 2,903 万元，其中河北移动相关案件 1,360 万元，河北电信相关案件 1,543 万元。

## 2、案件和解情况及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款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爱上传媒、河北移动、河北电信的访谈，上述案件的和解情况如下：

### （1）河北电信相关案件

针对河北电信相关案件，由河北电信直接与爱上传媒达成协议，由河北电信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 IPTV 基础业务相关费用，发行人不再就河北电信相关案件向爱上传媒支付和解费用。

### （2）河北移动相关案件

针对河北移动相关案件，由发行人与爱上传媒签署协议，由发行人向爱上传媒支付 IPTV 基础业务相关费用（包括和解费），且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签署补充协议，上调河北移动向发行人支付的 IPTV 基础业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河北移动相关案件中承担和解费用，主要的商业考虑包括：①上述案件诉讼与和解谈判期间，河北移动 IPTV 用户数仍处于增长趋势，且河北移动 IPTV 基础业务的单户创收一直高于其他两家运营商，发行人希望河北移动加大推广力度，持续提升移动侧的 IPTV 用户规模；②河北移动在 IPTV 增值业务开展中，相对更多地调配资源，例如通过线下营业厅为用户推介增值业务产品，使发行人的河北移动 IPTV 增值业务相关收入保持了相对较高

的增速；③发行人在与河北移动、爱上传媒的合作中，发行人通过先行收取河北移动服务费后向爱上传媒结算的方式，在合作定价、账期管理等方面获取了更多的主动性与灵活性。

因此，发行人虽然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但一审判决已经明确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的模式和实际需要，就河北移动相关案件与爱上传媒达成和解并承担低于一审判决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具有合理性。

## **（二）支付给爱上传媒的赔偿金额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达成和解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与爱上传媒达成和解并签署《关于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议》不属于无线传媒《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项下需要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达成和解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与爱上传媒达成和解时，无线传媒总经理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财务、费用支出款项”“根据公司内部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重大合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达成和解时有效的《“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发行人“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等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审批文件，发行人签署《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议》已经发行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发行人相关报告文件，发行人已经根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要求，将上述案件和解及《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议》签署事宜向传媒集团、河北广播电视台进行了报告。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与原告达成和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经就此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因此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柳思佳

范玲莉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